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武定县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报 主体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192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66 号）精神，武定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结合武定县实际，及时编制上报了《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武定县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武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并通过广播、电话、QQ 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全县宣传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及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通过项目实施主体自主申报、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主体项目建设现场核实、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拟支持企业，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拟支持企业	拟支持资金（万元）
1	武定恒瑞养殖场	35.00
2	武定嘉瑞养殖场	25.00
3	富园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5.00

公示期 7 天，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署真名和有效联系电话。

如有异议，请向武定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武定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反映。联系电话：0878-8838568。

地址：武定县狮山镇环城西路 149 号。

邮编：651600

